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olpad 酷派

## COOLPAD GROUP LIMITED

###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9)

#### 內幕消息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作披露

本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所獲得附帶最高額度為68,000,000美元之綠鞋選擇權的107,000,000美元定期貸款融資，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18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融資協議對本公司控股股東訂有最低持股規定。

本公佈乃由酷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18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和Digital Tech Inc.、Yulong Infotech Inc.及Coolpad Technologies Inc.（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作為原擔保人）與多家銀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就本金額為107,000,000美元附帶最高額度為68,000,000美元之綠鞋選擇權且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加3.25%之年利率計息的3年期定期貸款融資（「貸款融資」）訂立一份融資協議（「融資協議」）。其中，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瑞士銀行香港分行為獲授權牽頭安排人及賬簿管理人，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與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為獲授權牽頭安排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安排人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融資代理及證券代理。於貸款融資項下籌得之款項將用於撥付本集團的各項企業發展活動及資本支出、本集團的一般公司用途以及支付與貸款融資相關的一切費用及開支。

根據融資協議，倘郭德英先生及其家族不再(i)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最終法定及實益股東或(ii)法定及實益（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不少於30%全部已發行股本：

- (a) 本公司須於知悉該事件後立即通知融資代理；及
- (b) 融資代理須提前至少5天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取消所有承諾及宣佈貸款融資項下所有未償還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及應計的所有其他款項即時到期及應付，屆時，所有承諾將予以取消，及所有該等未償還款項將告即時到期及應付。

只要引發上市規則第13.18條項下義務之情況繼續存在，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作出持續披露。

承董事會命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郭德英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郭德英先生、蔣超先生、李斌先生及李旺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大展博士、謝維信先生及陳敬忠先生。